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9年5月1日中心會議通過
89年5月1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9年6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3年5月10日中心會議通過
93年5月2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3年5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97年9月22日中心會議通過
97年11月1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中心會議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次共教會教評會核定通過
98年12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01年11月12日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5月3日101學年度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通過
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核定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7年4月16日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5月11日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及本校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中心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合聘)。
- 三、中心得視需要推選其他校內相關領域具教授或相當資格者一至二人，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掌理本中心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並依規定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本中心主聘且與系(所)合聘師資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事項時，本委員會應外加設置專業領域浮動委員。除召集人外，浮動委員以不超過該審議案之非浮動委員為原則。浮動委員由合聘單位(系/所)就其教評委員之中推派。

本條適用於93年度起之新任教師。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第七條 本委員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擬訂，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